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工作報告（第三輯）

祕書處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471B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卅六年五月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張學濂 路式導

王維駟

馬少荃

榮鴻三

金九林

楊樹康

朱文德

列席者：祝平

朱樹人

紀錄 楊智

甲、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上次會議紀錄
- 二、本會第一五四八號公函
- 三、市民葉明德函以地價公定太高請體念市民生活從長審議
- 四、地政局祝局長報告：

(一)重估地價經過

1、去年一月估計一次約合卅年地價之四倍估價原則依規定五年重估一次或一年因地價變動太大亦可重估本年乃依上項第二個原則重又辦理經邀同法定地價評定機構各機關（十個機關）參與辦理評議結果新訂地價表經在報上公布其方式每廿戶調查一戶又補充調查根據契稅辦報時調查此外經常看報上地產買賣小廣告以利聽土地價格從此數方式以得取材料據以研究作成已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工作報告

二

公布之地價表

2. 重估之地價當較高約為戰前千四百倍但仍比市價實際為低較去年高出兩萬
3. 市民對估價如認為不當可於三十日內經該地區（同地價區）過半數業主提請地價委員復議
4. 地價高低不是絕對的胥視主觀與客觀的看法而事實上也有若干地點有價無市以上為重估地價經過大概情形

（二）舊法租界公產清理情形

1. 去年遵照行政院令組織「上海租界資產債務清理委員會」該會聘有外籍顧問根據院令清理手續須征求外顧問之同意以此進行諸多不便
2. 另組設有「公共租界之小委員會」及「法租界小委員會」後者去年成立已開會五次委員多為熟悉往日法租界情形之人士外籍顧問有法人四名國人委亦四名
3. 法籍顧問以為應交出之產業早於戰時中已經交出現有產業皆為法人私產故現需討論之間題祇為債務之清理問題應請中國政府清償所有債務
4. 法顧問認為法公董局之產業早已由公董局售予法政府
5. 計未移交之地凡六十餘坶其謂售於法國政府部份為兩兵營及中法學校兩公墓法總會址法警務處總監住宅等十處除售與一部份為贈與者
6. 其贈與或售與之證件已經地局向法代表索得正整理中
7. 將來交涉索還此等地基因頗費時間與努力尤須民意機關之協助
8. 此外法租界慈善救濟會會產移交問題主持人謂慈善私人救濟機關亦不允交出

9. 法租界華警索還退職金情形法公董局原有存款英磅一四、五七九磅及美金七萬餘元經交涉以
此款作華警退職金但尙無結果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四飛機場圈用民地問題如何處置案

決議：一、派代表三人（王、張、楊參議員）向行政院及國防部請願

二、地政局根據申請照樣撥還

丙、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卅六年五月廿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楊樹康

王維駟

路式導

榮鴻三

施宗德

厲樹雄

馬少荃

何元明

列席者：祝平

呂道元

王慕韓

陳麟生

主席：王維駟

紀錄

楊智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一六〇二號公函

二、本會第一五四八號公函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工作報告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工作報告

四

三、市地政局本月廿二日下午三時在市府禮堂邀集有關機關團體共同研討本市房屋租賃問題本組已經召集人王參議員維駟代表出席

四、市民金湯提供意見：閘北經兩度戰事廢墟面積甚廣，所有權人因種種原因未能興建現有一部份被搭棚黨強佔搭蓋木棚轉售圖利似應由政府機關立即作有計劃之整理及獎勵興建

五、市政府五月十七日一二〇七九號公函復以本會第二次大會對於市府施政報告之決議經據地政局將辦理情形具報（計有1.關於土地登記2.關於公地清查3.關於地稅及地價4.關於房荒問題等項

）函請查照

六、市政府五月十日一一四二九號公函關於本會議決財地字第4號敵偽遺留之華中工房擬改為平民村一案經據中信局敵偽產業清理處函復擬俟地主確實表示放棄承購暨現住人亦無意價購時再議等語相應復請查照

七、市地政局五月二日一〇四八四號公函關於不具名市民呈請決議將各教堂所置房地產一律收歸國有充作校基一案意固至善惟其權利來源如屬依法取得未便遽予收買倘係違背土地法第十九條至廿四條之規定者自可予以核辦

八、地政局祝局長報告：

1.昨日房屋租賃問題研討情形 2.飛機場民地問題（龍華虹橋現由交部管轄）詞略

乙、審查提案

一、提三字第一號 摸請市政府遷返原址以期改善交通而利繁榮市面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討論

二、提三字第五號 擬請政府迅即擬訂本市房租暫行法令并即組織房租審核委員會案

審查意見：併市府提案及十九號廿一號續議第二次大會未決之地二字第一號提案原則上以市府提案為基礎由祕書處加以整理盡量包容其餘各案要點提請大會討論

三、提三字第六號 函請市政府迅速重建閘北寶山路沿路馬路市房并拆除敵人遺留堡壘以資整肅市容而壯國際觀瞻案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修改辦法1、「一律……以前」改為「酌量事實限期」字樣提請大會討論

四、提三字第十二號 浦東出浦公路碼頭應早計劃逐漸開闢俾市區東部得與浦西平均發展案

審查意見：移公用工務組討論

五、提三字第十三號 財政局田賦調查諸未準確亟應根據底冊切實糾正如有錯誤准由糧戶儘量更正並概免處罰案

審查意見：移財政組討論

六、提三字第十九號 提請政府向立法院建議房屋租賃條例草案應對本市房荒及房屋糾紛情形特別

注意并提具體辦法案

審查意見：併市府提案第五號第廿一號及上屆地二字第一號辦理見前

七、提三字第廿一號 從速籌設土地銀行開放土地買賣抵押案

審查意見：併（見前）

八、提三字第六〇號 請籲懇中央迅速發還被敵僞圈佔民地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工作報告

六

九、（續議案）請市長將本市最繁榮區域內之大廣場（即跑馬廳）一處負責交涉收回或出資購入案
審查意見：（與下一案併）

十、（續議案）市長交議爲擬恢復賽馬籌款補助慈善事業并充收購跑馬廳場地基本金是否可行提請
參議會公決案

審查意見：與前一案併原案交祝局長轉呈市長查閱俟市長出席大會報告後由大會共同討論

十一、（續議案）請市政府維持參議會第一次議決案明令全市房東不得隨便加租以維平民生計并對
房捐部份房東不得拒絕扣除請公決送市政府切實施行

審查意見：併第五號市府提案十九號廿一號等辦理見前

內、散會

註：（無第十三次會議）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卅六年五月廿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詹文滌 朱鴻儀 路式導 徐永祚 何元明 張學濂 楊樹康 馬少荃

張志韓 朱文德

列席者：祝平 呂道元

紀錄 楊智

主席 路式導

甲、報告事項

- 一、市民范丹等反對提高房租函乙件
- 二、市財政局五月廿六日函將本市房屋租金規定列表復請查照
- 三、敵產房屋受配住戶聯誼會代表人張玉麟等請願書
- 四、市政府公函五月廿四日一二七七八號關於第一次大會議決案財地字第十一號最近執行情形函請查照

乙、審查提案

一、提三字第七七號 擬請將本市敵偽辦公大廈擴充市屬各機關團體應用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原案通過

二、提三字第八一號 請當局發還中央市場所有土地房屋以重民有產權案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辦法函請市政府查明業主發還如有征用必要應依法定手續辦理以重產權

三、臨提三字第七號 為重申本會一屆二次大會決議延長被分配房屋住戶之租賃權以免引起騷擾案
審查意見：與房屋問題併案討論

四、臨提三字第十五號 請市政府迅即指定市有公地或征用私用空地擴充各區獻校校基以便興建校舍而利國民教育普及案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函請市政府飭地政局迅即勘擇地點每區一至五畝并逕與籌委員商洽辦理

五、臨提三字第二七號 請市政府迅與中央有關部會交涉將龍華虹橋江灣大場四機場佔用民地未辦
征用手續者應限期辦理征用給價其未使用而仍圈佔之民地應即發還原主以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工作報告

八

安民命案

審查意見：原辦法下加（四）由本函市府呈請行政院從嚴令飭使用機關限三個月內決定辦法實施請大會照案通過外本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推派王維麟楊樹康張學濂等三參議員赴京請願事合併本案辦理

六、臨提三字第三七號 龍華鎮甲申村房屋以市府奉令拆遷請函市府轉咨後勤司令部在未有合理安置以前免予執行以免居民流離案

審查意見：函請市府轉咨後勤部值此房荒嚴重時期政府應體念民生艱苦免予搬遷

七、臨提三字第三八號 擬請市政府負責與中央有關部會交涉迅將本市前被敵僞圈佔之民地民房民倉現有中央各部會或駐滬之軍事機關接收保管或使用者限期清理發還原主以維政府威信而保人民產權案

審查意見：函請市政府負責與中央主管部會交涉迅將本市前被敵僞圈佔之民地民房民倉現由中央各部會或駐滬之軍事機關接收保管或使用者限於三個月內清理發還原主

八、臨提三字第四四號 請市政府迅予交通部交涉將國際無線電台真茹發報台佔用民田限期辦理征用給價或發還原主以安民命案
審查意見：與臨提三字第三八號案併案辦理

內、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卅六年六月廿五日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楊樹康 路式導 王維肅 張學濂 詹文濤
列席者：地政局局長祝平

主席 路式導

紀錄 楊智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 一、准市政府函關於諸翟鎮嘉定屬第一二兩保劃歸市區一案已轉函內政部核辦
- 二、中國市政協會上海分會函為提供房租標準意見
- 三、地政局檢送前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官有資產及債務義務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四、准市政府公函為接收敵偽所建滬閔公路之某公路徑及處理情形請查照

乙、討論事項

- 一、為據徐匯區各界代表為區長包大用被誣一案經大會決議函請秉公辦理案
決議：推楊樹康參與調查餘照大會決議辦理
- 二、准市府函送地政局擬訂土地增值免稅標準請核議見復案
決議：
 1. 交下屆召集人先行審查提下次會議討論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〇

2. 請祕書處油印分送各委員

三、中國市政協會上海分會提供之房租標準意見如何處理案

決議：送地政局參攷

四、地政局送前租界官有資產及債務義務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決議：請祕書處即油印分送本組各委員參攷

五、楊思區副區長等呈請將董家渡碼頭南首敵產地基開設工廠以裕民生而盡地利案
決議：事關敵僞產業函中信局加以注意并善為利用

六、改選本組下屆召集人案

票選結果：張學濂 四票 楊樹康 四票 以上二人當選 詹文濤 三票

丙、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卅六年七月卅日下午四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福明邨）

出席者：王維麟

榮鴻三

楊樹康

路式導

張學濂

列席者：祝平

主席 王維麟

紀錄

楊智

甲、報告事項

一、上海市政府公函爲據地政局辦理姚氏家祠請調換基地一案經市政會議決議由該具呈人補繳地價五百九十三萬元如不願繳差額金則其調換面積應減爲〇、九八二畝請備查由

二、上海市政府公函：關於第三次大會地三字第九號決議案經已轉呈行政院在案請查照

三、京滬區鐵路管理局函爲限期拆遷閘北秣陵路侵佔路地之棚戶以便建築員工宿舍請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上海市政府公函爲上海電力公司請購昆明公路公地請審議見復案

決議：同意市政府決議准予租用十年（至民國四十六年止）其租用手續應依規定辦理

二、上海市政府公函爲據地政局擬訂整理被燬戶地經界辦法草案請審議見復案
決議：該項辦法草案應予同意

丙、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卅六年九月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張學濂

王維駿

楊樹康

路式導

陳愷

榮鴻三

主席 楊樹康

紀錄

楊智

甲、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代電據建議請將上海市敵偽辦公大廈一律移交市政府撥充市屬機關團體應用一案歎難照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工作報告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一

辦

二、市政府公函（事由同前）

三、市政府公函奉行政院令關於本市參議會地三字第三號決議案（即房屋標準租賃條例草案及土地金融等）復請查照（即該案一四兩項經提市政會議報告並令知地政局二三兩項經奉行政院分送立法院并交財政地政兩部參攷

四、市政府公函，關於第三次大會地三字第一號決議案准淞滬警備司令部電復請即轉知市參議會派員來部會同實地勘查以便報請國防部核辦（即拆除敵遺市內堡壘一案）

五、市政府公函關於第三次大會地三字第十一號決議案（即延長被分配房屋住戶之租賃權）經函請上海地方法院查照辦理并分令地政警察兩局遵照參攷

乙、討論事項

一、會同淞滬警備司令部勘察敵遺堡壘其代表如何推定案

決議：1. 推定楊參議員樹康王參議員維駟會同警備司令部勘察分函市政府及淞滬警備司令部并請該部約定日期會同進行

2. 勘察結果情形報告下次大會

丙、散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4718

